強制財務簽證要件

依據民國(下同)107年11月1日新修正之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自 108年度開始,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 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法律依據

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公司資本額數額與規模的具體標準

雖公司法未明確對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定義其金額,但已在本法中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依據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函對於公司法第20條第2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之規定如下:

- 1、「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下同)3 千萬元以上的公司。
- 2、「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 係指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達 3 千萬元,但符合下列兩者情況之一的公司:
 - (1) 營業收入淨額達1億元。
 - (2) 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 100 人。

生效日期

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自 108 年會計年度 起、符合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公司資本額一定數 額及一定規模之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

說明

在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需會計師查核 簽證僅有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之公司·但在公司法修法後·新增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 規模之公司也需會計師查核簽證·雖然這類公司 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經濟活動已達一定規模· 對於社會之經濟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故實有納入 規定之必要。

罰則

經濟部設有抽查機制,會抽查符合條件之公司,並檢視其財務報表是否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若公司未依照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將會以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若公司自108 年會計年度起有符合規定,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而遭到開罰。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準用公司法第 20 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依公司法第 377 條準用同法第 20 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所應編製之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無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表)。外國公司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 資金,雖與實收資本額有別,惟仍準用同法第20 條第2項規定,其營業資金達本部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應先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併入總公司財務報表,依 據外國法律合併辦理決算程序。(參經濟部94年 8月9日經商字第09402108750號函)

其它財務簽證之情形

辦理本票保證及銀行融資金額達3千萬元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徵信準則第 18 條但書規定: 「辦理本票保證依法須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表,及企業總授信金額達 3 千萬元以上者, 仍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 司並應徵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會計師財 務報表查核報告(即長式報告)。」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37 條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公開發行、上櫃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須由已於會計師公會登記並由主管機關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 建同其年度財務報表, 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額達1千萬 元者

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 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證券商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其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 理。」

醫療法人

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7 條規定:「醫療法人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意見書。」

結論

開公司最複雜的便是法規和稅務問題‧若不小心 觸法或未申辦應繳稅款‧後續處理都將更耗時費 力。如有財務簽證等相關服務之需求‧歡迎與本 所會計師聯絡。

Contact



Yuming Lo
Partner
T +886 2 2789-0887 ext. 233
E yuming.lo@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